

7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镇巴县杨家河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镇巴县杨家河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（二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巴县杨家河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2 日

